

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11] 0297号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文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齐心文具公司为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齐心文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齐心文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齐心文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齐心文具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1 年 4 月 1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春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玮星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96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元。截至2009年10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2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5,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8,800,000.00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分别存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09.10.15 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	4000027529200192741	359,650,000.00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38990188000033317	101,53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755901784810902	97,350,000.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79853-012	50,270,000.00
合计			608,800,000.00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343,068.4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456,931.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10.12.31 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755901784810902	98,150,031.97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79853-012	50,905,692.09
3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4000027529200192741	265,803,398.25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	38990188000033317	65,613,252.75
合计			480,472,375.06

根据《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有相关项目执行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与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鉴于公司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原“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并为“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 2011 年 2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园岭支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对应项目作出了补充约定，作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1,009,433.08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66,000,243.44 元，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 元，财务费用 9,189.64 元）。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5,024,876.5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0,472,375.06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4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0.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0.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项目	是	9,955	50,048.74	6,366.69	6,366.69	12.72%	2012-12-31	-	不适用	否
碎纸机生产线项目	是	9,735								
装订机生产线项目	否	5,027	5,027	-	-	-	2012-12-31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233.33	233.33	4.67%	2012-12-31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717	60,075.74	6,600.02	6,600.02	10.99%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其中3478.84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深土交告(2010)14号)的 G14209-0168 宗地的使用权,该部分费用已纳入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5,500	5,500	不适用	2011-4-21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500	5,500					
合计				12,100.02	12,100.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减小管理半径，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在拍得惠州土地后，一直积极的在深圳寻找合适的土地资源，并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考虑到在深圳获得土地的可能性较大，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可能，同时土地面积、容积率、出让金等相关信息尚不明朗，无法确认变更募投项目后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公司暂未启动惠州的三个生产型项目，同时以自有资金先行对营销网络项目进行投入，通过租赁厂房提前购入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先行生产的方式部分实施募投项目，并准备在深圳土地最终确定后再重新规划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2010年8月，公司正式拍得深圳坪山5万平米的土地，随后重新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规划，将文管生产线项目及碎纸机生产线项目由惠州变更到深圳，并将超募资金全部追加投入到深圳项目，营销网络及装订机项目维持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9,928.69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201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招股说明书》中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下的募集资金19,690万元及超额募集资金29,928.69万元一并投入“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使用情况如下：其中3,478.84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深土交告（2010）14号）的G14209-0168宗地的使用权，该部分费用现已纳入“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0年8月，公司正式拍得深圳坪山5万平米的土地，随后重新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规划，将文管生产线项目及碎纸机生产线项目由惠州变更到深圳，并将超募资金全部追加投入到深圳项目，营销网络及装订机项目维持不变。以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由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将原“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并为“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经2010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3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4月15日（使用）、2010年10月14日（归还）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经2010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使用期限为董									

	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0 年 10 月 22 日~2011 年 4 月 21 日。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相关公告已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0.12.31 已投入金额（元）	用途
1	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63,666,928.44	主要用于： 1、购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深土交告（2010）14 号）的 G14209 — 0168 宗地的使用权 2、支付该项目生产线上部分需国外采购设备的购置款，现有部分设备已交付，暂由本公司的分公司观澜文具厂使用，以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待新项目建成后，以上设备将交付新项目使用。
2	营销网格建设项目	2,333,315.00	用于购买网络终端
合计		66,000,243.44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为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经 201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

经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0 年 10 月 22 日~2011 年 4 月 21 日。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项目、碎纸机生产线项目	50,048.74	6,366.69	6,366.69	12.72%	201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48.74	6,366.69	6,366.69	12.7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认为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募投项目更具备产业链完整、设施完备、人才队伍整齐、资源共享、管理规范等优势，另外，从管理半径、招工、人才引进、工业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以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为新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新项目，更有利于公司发展。由此公司积极寻求合适的土地资源，并成功拍得深圳坪山 5 万平米的土地，随后重新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规划。 公司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以及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同意原“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合并为“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同意“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地区，兰景北路与锦绣路交汇处 G14209 — 0168 宗地实施；同意新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487,400 元，并将原《招股说明书》中文件管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碎纸机生产线建设项目下的募集资金 196,900,000 元及超额募集资金 299,286,931.60 元一并投入“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已经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深发改函【2010】1799 号文批复。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为减小管理半径，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在拍得惠州土地后，一直积极的在深圳寻找合适的土地资源，并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考虑到在深圳获得土地的可能性较大，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的可能，同时土地面积、容积率、出让金等相关信息尚不明朗，无法确认变更募投项目后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公司暂未启动惠州的三个生产型项目，同时先行对营销网络项目进行投入，通过租赁厂房提前购入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先行生产的方式部分实施募投项目，并准备在深圳土地最终确定后再重新规划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2010 年 8 月，公司正式拍得深圳坪山 5 万平米的土地，随后重新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规划，将文管生产线项目及碎纸机生产线项目由惠州变更到深圳，并将超募资金全部追加投入到深圳项目，营销网络及装订机项目维持不变。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0.12.31 已投入金额（元）	用途
1	智能自动化办公设备总部、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28,928,528.44	主要用于支付该项目生产线上部分需国外采购设备的购置款，现有部分设备已交付，暂由本公司的分公司观澜文具厂使用，以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待新项目建成后，以上设备将交付新项目使用。
		34,738,400.00	购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深土交告（2010）14 号）的 G14209 — 0168 宗地的使用权
合计		63,666,928.4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10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